

1950-1979

公安法规汇编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编

群众出版社

公安法规汇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5印张 170千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2000册 定价：1.50元

编辑说明

本《公安法规汇编》，是为了适应公安工作的需要，便于广大干警、群众对公安法规进行学习、研究和查考而汇编的。

这里汇集的法规，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九年期间公布的。其中：一部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或通过的；一部分是前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国务院制定的或批准的；还有一部分是公安部或有关部委制定公布的。

这些法规的效力，大体可分为四种情况：一是完全适用的；二是基本适用但需要补充修订的；三是已有新的法规代替或已明令废除的；四是因情况变化失效的。在运用时，应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执行。

本册汇集的法规，按其内容和公安业务，分为总类、惩治反革命、治安管理、出入境和外侨管理、边防管理、消防管理、劳动教养、劳动改造、特赦、组织条例、附录等十一类。每类的编排，除把一些密切相关的排在一起外，一般是按其通过或公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对本书的汇编有何意见，望及时提出，以便修正。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一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5)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关于 <u>取缔汽车随便悬挂国旗</u> 的通令	(66)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67)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 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	(69)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 的规定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54 年)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79 年)	(87)

二、惩治反革命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96)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 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100)
政务院关于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规定	(102)
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	(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 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 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108)

三 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3)
国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123)
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办法·····	(125)
私盐查辑处理暂行办法·····	(128)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邮电部、燃料工业部关于 保护人民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及管制线路旧料暂 行办法·····	(131)
国务院关于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	(134)
户口：	
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	(135)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42)
特业：	
无线电器材管理暂行条例·····	(147)
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	(151)
公共娱乐场所暂行管理规则·····	(154)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157)
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	(160)
交通：	
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65)

城市交通规则·····	(176)
机动车管理办法·····	(204)
公路交通规则·····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225)

枪支:

枪支管理暂行办法·····	(228)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	(232)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236)

危险物品: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239)
---------------	-------

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的处罚暂

行办法·····	(243)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247)

四 出入境和外侨管理

华侨出入境暂行办法·····	(253)
----------------	-------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布告〈对往来港澳旅客管理

的规定〉·····	(255)
-----------	-------

附:广东省公安局关于港澳同胞凭《港澳同

胞回乡证》来往问题的通告·····	(257)
-------------------	-------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布告〈关于外国侨民在中国

境内私设电台的处理办法〉·····	(258)
-------------------	-------

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	(259)
--------------------	-------

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	(261)
-------------------------	-------

外国侨民出境暂行办法·····	(263)
-----------------	-------

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	(265)
-----------------	-------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267)
------------------------	-------

五 边防管理

边防检查条例·····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	(276)
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277)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280)
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282)
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	(287)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290)
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	(297)

六 消防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	(301)
消防监督条例·····	(305)
国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307)
国务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卫生设施的暂行 规定·····	(310)
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3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17)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消防费收规定·····	(382)

七 劳动教养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391)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393)

八 劳动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397)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	(410)

九 特 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 从善的罪犯的决定·····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59 年) ·····	(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 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0 年) ·····	(4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 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 决定·····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1 年) ·····	(4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 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 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3 年) ·····	(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 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 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4 年) ·····	(4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 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	

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6 年)·····	(2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释放全部 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	(4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 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429)

十 组织条例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433)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436)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安部关于人民警察的等 级划分、服装、领章、帽徽及其供给待遇标准 的规定·····	(438)
国务院关于专区、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 察的命令·····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441)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58)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	(465)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469)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472)
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	(477)

期刊登记暂行办法.....	(4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的图 书杂志的决定.....	(482)

一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 五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现予公布，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

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反革命罪；

(二)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

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